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

蔡豐任

被告 鑫浩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均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鑫浩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0日邀同被告黃均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並有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需計付遲延利息（約定遲延利率按聲請人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3.5%機動計息）及違約金。詎被告

01 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30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及青
0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第10條約定，原告無需通知
03 或催告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連帶清償本金
04 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二) 聲明：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

08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9 二、被告已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戶資
13 料一覽表查詢、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
14 契約、保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7號卷
15 一第15至46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
16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18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9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5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6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7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9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0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31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

(三) 經查，被告鑫浩實業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黃均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寬限期為1年，惟被告鑫浩實業有限公司僅依約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30日，寬限期亦已期滿而未攤還本息。是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被告鑫浩實業有限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黃均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均唯與鑫浩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借據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2,000,000元	2,000,000元	2.045%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		
		6.41%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	0.641% (一成)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
		6.54%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4% (一成)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1.308%	自112年8月1日起

(續上頁)

01

				(二成)	至清償日止
--	--	--	--	------	-------